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葉作琳

被　　告　林詩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0號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被告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843號、第37006號案偵查起訴後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號案判決在案，嗣因刑事案件當事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0號案件審理中。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